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一階段筆試應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名單：

應試編號	001	姓名	萬哲源
------	-----	----	-----

二、應試時間及地點：

109 年 07 月 01 日 (星期三)，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就座。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樓會議室。

三、試程表：

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	08:45-09:00
刑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	09:00-11:00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配合本院 1 樓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請應試人員入場應試時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未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(或駕照)雙證件查驗(同報名表黏貼之證件)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三) 本院電梯設有樓層管制，請先洽法警室協助搭乘電梯上樓。
- (四) 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- (五) 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，考試時不得交談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考場兩側，試卷須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- (六) 本院提供應考類科之相關法規條文，應試人員不得於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或收卷時，均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不得攜離試場。
- (七) 行動電話(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)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並置於提袋內。
- (八) 本次甄選如因故更改筆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- (九) 本次甄選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及日期、地點，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